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政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健仁、祥德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廖健仁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